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26  
聯絡人：陳俐潔(代理林映如)  
電 話：02-7736-568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1489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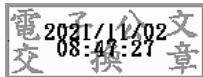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 (0148962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  
28日新聞稿辦理，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  
自即日起放寬本指引部分防疫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  
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各  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11/02



1100286179

有附件